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548號

聲請人 楊景勛律師（即姜榮昇之選任訴訟代理人）

上列聲請人因上訴人姜榮昇與相對人匯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06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貳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許 秀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麗 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